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5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24,000万元、21,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同意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9,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6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资产负债率，子公司股东拟以现金形式对部分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1元。增资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增资目标公司（子公司）	增资方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前增资方持股比例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增资方持股比例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24,000	44,000	100%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17	100%	21,700	30,017	100%
河南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100%	9,700	24,700	100%
合计		43,317	/	55,400	98,717	/

2.本次子公司股东对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促使子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增资前，本次增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被增资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6年6月数据（单位：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09/11/18	龙军华	20,000.00	株洲市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872,519,643.38	716,900,058.50	155,619,584.88	774,179,254.06	-40,673,831.31	-40,673,831.31	83.16%
2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1995/12/29	于红清	8,317.00	株洲市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猪屠宰；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514,069,919.36	406,795,213.89	107,274,705.47	338,004,959.60	-1,373,333.44	-1,373,333.44	79.13%
3	河南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019/5/13	于红清	15,000.00	濮阳市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56,311,805.97	187,882,639.60	68,429,166.37	325,482,763.65	-7,081,958.81	-7,081,958.81	73.30%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的业务合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将有效保障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深化公司与国内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公司光通信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切实提升综合竞争力。鉴于兆驰光联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兆驰光联未提供反担保，其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可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15: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联”）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由于兆驰光联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光模块业务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开展高速光模块的业务合作。为保障本次业务合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就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业务开展过程中，国内头部客户对兆驰光联形成的全部债权，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向国内头部客户出具的实际担保函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5K9C23N

3.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8日

4.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未来科技园A区3#厂房

5.法定代表人：顾伟

6.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兆驰光联68.2934%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兆驰光联68.2934%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驰光联资产总额为19,718.44万元，负债总额为15,804.5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3,913.8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9,685.96万元，利润总额为-1,086.12万元，净利润为-1,086.12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聚焦光模块业务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开展高速光模块业务合作。为保障本次业务合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就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业务开展过程中，国内头部客户对兆驰光联形成的全部债权，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向国内头部客户出具的实际担保函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主要原因

兆驰光联作为公司高速光模块业务的核心运营主体之一，本次担保与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高度契合，是保障合作项目顺利履约的重要配套举措。此举有助于增强客户对合作项目的履约信心，巩固双方长期战略互信，为后续合作规模的持续扩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担保将有效保障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业务合作的顺利推进，深化双方合作关系。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拓和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公司将加速推动高速光模块的技术升级，并同步推进更高速速率光模块的技术迭代，助力兆驰光联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巩固并夯实公司在光通信光模块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此举将有力赋能公司光通信产业链协同发展，与公司“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一体化战略布局形成强大的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综合市场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兆驰光联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其财务及运营管理均纳入公司统一的管控体系，公司能够全面掌控其经营状况、资信水平及项目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的业务合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将有效保障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深化公司与国内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公司光通信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切实提升综合竞争力。鉴于兆驰光联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兆驰光联未提供反担保，其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可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72,000万元、1,000万美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58%（美元部分按照2026年8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美元=678.28人民币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1,252.3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6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先生于2022年5月26日签署《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在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仅保留公司5.00%的表决权（如未来总持股比例小于5.00%，则以届时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09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锦

电话号码：0755-33614068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9”，投票简称为“兆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0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和中国银行之间自2026年9月8日起至2031年9月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所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2026年9月8日起至2031年9月8日止。《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5,000.00
合计	2,000,000.00	-	45,000.00

被担保人领胜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领胜城之间自2026年9月8日起至2031年9月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规定的2026年9月8日起至2031年9月8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亿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78,933.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9.8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22,702.7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1,262.5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3,968.31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0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总裁高波先生、财务总监韩曙宁先生、董事会秘书梁戈宇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5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

6.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代表股份684,58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2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53,36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31,217,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8%。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6人，代表股份31,217,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6人，代表股份31,217,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8%。

9.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程俊鸽、熊鑫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1,696,077	99.5783%	1,946,700	0.2844%	940,400	0.1374%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330,477	90.7517%	1,946,700	6.2359%	940,400	3.0124%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978,077	99.7655%	1,470,500	0.2148%	134,600	0.0197%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612,477	94.8583%	1,470,500	4.7105%	134,600	0.4312%	

以上提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提案2.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程俊鸽、熊鑫

结论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5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总裁高波先生、财务总监韩曙宁先生、董事会秘书梁戈宇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6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批次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10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批次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二）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2,300万股已于2025年9月9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9%。

（三）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四）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